附件1

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录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地址 | 单位  联系人 | 联系  电话 | 重大隐患情况 | 挂牌  督办时间 | 责令整改  销案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鸿泰工业大厦 |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沙沟工业区 | 刘志文 | 13823901439 | 1.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未设置封闭楼梯间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 GB55037-2022第7.2.2 条的规定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- 2017）第7.3.2条判定要素；  2.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 第7.1.5条的规定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- 2017）第7.3.6条判定要素；  3.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门和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（设置了栅栏、卷闸门）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第7.1.6条的规定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- 2017）第7.3.9条判定要素。 | 2023年12月14日 | 2024年3月8日前 |